



衡水中院院长 通过视频调研全市基层法院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闫寒 记者隋巍巍)面对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为保证全市法院工作顺利开展,2月10日至12日,衡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利用视频会议系统对全市11个基层法院近期防疫、审判执行工作逐个进行了调研。

王利宾听取了11个基层法院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汇报及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法院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求全体干警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在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相关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

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打赢疫情防控的阻击战。要求全体干警带头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关注疫情动态,不恐慌、不盲动、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科学认识、理性应对,不得通过微信、微博等途径散布转发评论非官方渠道发布的疫情信息,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护措施和相关要求,在出入各社区、各小区、各类检查站时,主动配合完成检查、登记、测体温等防疫措施,严禁出现拒绝检查、强行闯关等情况的发生,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要做到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不误。坚持线上诉讼服务“不打烊”,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积极采用“网上立案”“远程庭审”“电话调解”“线上查控”等“指

尖”办案模式。对能采取“网上开庭”审理的案件利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进行在线庭审,为当事人提供“非接触”诉讼服务,对不能采取“网上开庭”审理的案件,要求办案法官做好开庭前的阅卷、整理焦点等前期准备工作,待疫情结束后加速推进,努力减少疫情对诉讼工作的影响,把“网上开庭”作为常态化的制度坚持下去,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狠抓案件质量,确保第一季度审判质效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要做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和“两个一站式”工作。认真落实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将立案、分调裁审、信访、保全、鉴定、送达等集约到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集约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优化便民利民举措,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搭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设立多元化解窗口,进一步

发挥“一乡一庭”作用,着力将纠纷化解在诉讼程序之外,减少诉讼增量,推进诉源治理。

要充分发挥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考察党员干警的试金石和练兵场,在工作中发现、培养、锻炼干部,形成常态化机制,真正把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出来,通过党的建设带动法院队伍建设。全体党员干警要带头学习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带头落实疫情防护措施要求,带头冲在疫情防控一线,坚决服从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紧要关头和危机时刻敢于临危不惧,冲锋在前,勇挑重担,恪尽职守,让党旗在防疫一线高高飘扬,让共产党员的形象切实亮在岗位上,业绩切实体现在疫情防控以及法院其他各项工作中。

衡水中院切实发挥刑事审判职能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彭丽媛 记者隋巍巍)2月11日下午,衡水中院召开刑事专业审判委员会,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等文件,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下发了《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通知》《衡水两级法院关于严打新冠病毒“战役”9类

36种犯罪的通知》。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正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社会秩序,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严厉打击涉疫情犯罪案件,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严惩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犯罪,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犯罪等犯罪行为。各部门、各基层院要及时上报与疫情有关的刑事案件,加强与公安、检察部门的沟通,

对此类案件提前研判,严把此类案件事实关、证据关,依法严惩,以最快的速度打击该类犯罪分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疫情防控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合理安排刑事审判工作,强化防范措施,充分发挥远程庭审、远程提审系统的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减少病毒交叉感染几率,切实提高刑事审判工作效率。对于不得不安排近期开庭及提审的,要认真做好相关防疫措施,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和干警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疫情防控正当时 枣强法院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桑智勇 记者隋巍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连日来,枣强法院上下联动,院领导靠前指挥,党员干警冲锋在前,全院干警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

在疫情防控的非常之时,枣强法院干警勇担非常之责,顶风冒雪坚守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在包联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枣强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十一条措施加强人员出行管控的通告》《枣强县爱卫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倡议书》等宣传资料,挨家挨户送上《出入证》等,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在这场疫情防控的战争中,枣强法院干警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初心,以坚定信仰担当了使命,积极为枣强的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衡水中院 启用庭审平台“云法庭” 开展网上“云审判”

本报讯(记者隋巍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近日,衡水中院启用了视频庭审平台“云法庭”,开展网上“云审判”,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安全。

近日,一件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开庭,由于正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法庭内不仅没有旁听人员,甚至连双方当事人座席上也“空无一人”。“疫情防控期间,不接触就是最好的防疫。”承办法官李永玮征求了当事人意见,双方均同意通过互联网法庭开庭,法官通过微信指导当事人预先下载APP,安装电子法庭客户端,进行登录,并掌握了简单的使用方法。当天,李永玮法官和书记员经消毒、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进入法庭。庭审开始前,法官通过庭审平台核实了当事人身份,宣布法庭纪律。在上诉人宣读上诉状后,进行了归纳争议焦点、陈述举证、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主办法官充分听取了当事人陈述,依



法审查了证据。庭审持续近一小时并全程录音录像,整个过程严谨细致、有条不紊。

“互联网法庭”的审理模式既能有效避免因当事人行动聚集所可能引起的疫情扩散风险,又保障了诉讼当事



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让公平正义迟到,真正体现了衡水中院“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诉讼服务便民理念。下一步,衡水中院将线下的诉讼活动全面转向线上,抗击疫情的同时,司法为民服务不停。

阜城法院多措并举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史汉勇 记者隋巍巍)阜城法院充分利用疫情每日报告机制,逐户摸排分包网格内居民春节期间行程及是否接触湖北等重点地区人员等情况并每日报告变化情况。

据悉,阜城法院利用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张贴告知书、倡议书等宣传方式及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中央和省、市、县委,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政策措施的权威解读,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知识。该院积极引导群众采用网上立案、视频接访等信息化方式办理业务,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及时指导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同时,做好财产查控、异地执行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进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各带班领导和带班组长压实压紧岗位责任,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值班工作。